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道标识增置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13-236024152164)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道标识增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的设备标识主要分为管道标识、设备标识、设备铭牌、阀门标识、联锁标识、按钮标识、警示标识、区域标识、管理看板，以及U型固定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道标识增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道标识增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境内（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25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30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4.1.1 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2023年5月25日到2023年5月30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9:00—

11:30,下午1:30—4:00 4.1.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

楼1609室 4.1.3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现场购买： 购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票信息。购标人未带齐上述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购买招标文件； 购标人填写

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及《购标书登记表》； 购标人扫码支付标书款，领取发票和纸质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受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3 招标文件售价 1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八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八号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道标识增置项目，招标人为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海 LNG 公司设备管道标识增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投产，设计规模为年接收 LNG 300 万吨，地理边界主要由洋山港接收站（洋山深水港区中西门堂岛能源路 8 号，行政区划为浙江省嵊泗县）和临港输气末站（上海市妙香路 183 弄 9 号）组成。本项目计划对上述区域内的未标识的或需更新标识的或缺失标识的地上管道、设备、阀门、联锁、按钮、区域等进行标识，并在主要系统或设备上设置管理看板。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备标识主要分为管道标识、设备标识、设备铭牌、阀门标识、联锁标识、按钮标识、警示标识、区域标识、管理看板，以及 U 型固定卡。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境内（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4.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到 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4.1.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9 室

4.1.3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现场购买：

购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开票信息。购标人未带齐上述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购买招标文件；

购标人填写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及《购标书登记表》；

购标人扫码支付标书款，领取发票和纸质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受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3 招标文件售价 15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10:30，地点为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八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受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088 号汇郡大厦 8 楼

联系人：沈宥

电话：021-5353788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9 室

联系人：成凌、雷志良

联系电话：021-32557502、32557950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cl@shbid.com、lzl@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088 号汇郡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沈宥

电 话：021-535378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9 室

联 系 人：成凌 雷志良

电 话： 021-32557502、795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